

证券代码：832195

证券简称：名家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云南名家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2年1月28日

生效日期：2022年1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丁瑞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丁明革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收购信息披露违规、关联交易违规、信息披露违规、股权结构不清晰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2020年12月15日，名家智能控股股东荣洲汇之控股股东丁瑞然将其持有的荣洲汇90%股权转让给林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导致荣洲汇实际控制人由丁瑞然变更为林鹏。股份变动后，林鹏通过荣洲汇持有名家84.6%的股份，导致名家智能实际控制人由丁瑞然变更为林鹏，构成挂牌公司收购。名家智能未及时披露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未补充披露。

2、2020年12月，名家智能与泡悠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祥敬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事项为机台销售，交易金额为333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6%。名家智能于2021年4月29日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3、2021年5月11日，名家智能收到财务负责人谢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1年5月11日辞职生效。名家智能对以上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于2021年8月31日补充披露。

4、2020年12月17日，名家智能控股股东荣洲汇之控股股东丁瑞然将其持有的荣洲汇90%股权转让给林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2021年1月20日，双方股权转让协议作废，截至目前，荣洲汇股权转让登记未变更，仍显示其控股股东为林鹏。名家智能在2020年年报、年报问询函中认定丁瑞然为名家智能实际控制人，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和《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和《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六条，《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时任董事长丁瑞然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丁明革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

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对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丁瑞然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丁明革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以后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042号）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